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代號：_____)
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

一、召開說明會之形式、日期、時間：

1. 形式：☐記者會 ☐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（請擇一勾選）
2. 日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二、召開方式：

- ☐親赴本中心召開
☐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（註五及註六）

三、訊息內容：

1. 符合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十一條第_____款規定情事。
2. 事件內容簡述：

四、出席之公司代表：

1. 董事長、總經理、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(職稱、姓名)：
2. 其他陪同出席人員(職稱、姓名)：

五、提供說明新聞稿20份。

申報人：_____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
或
經理人

年 月 日

- (一)本表至遲請於記者會召開2小時前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(FAX NO: 2369-0762 或 2364-2183)。若為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，則至遲於召開2.5小時前傳真、發布重大訊息周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開會資訊。
- (二)上櫃公司請指派董事長、總經理、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（第一上櫃公司亦得指派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出席），若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主動於期限內、或拒絕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，本中心得依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，以示負責。
- (四)上櫃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，不得私下公佈任何消息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普及性。
- (五)有本中心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12條第4項規定之重大事項，上櫃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，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但第一上櫃公司不在此限。
- (六)預定採視訊連線方式召開記者會者，最遲應於預定召開記者會之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，測試影像聲音穩定傳送無虞後，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若未能順利連線，仍請親至本中心召開。